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03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 月 22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倡冰、柴森林、缪恒生、杨建文、李扣庆、潘飞），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收益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建立短期投资风险监控制度,对短期投资决策与操作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及时监督与预警。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三条 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账户转借他人使用。

第四条 公司股东账户由资产经营部负责管理,资金账户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五条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应由资产经营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办理。

第六条 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划入证券资金账户资金,应由资产经营部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办理。

第七条 证券资金账户资金划回公司银行账户,应由资产经营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通知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不得从短期投资账户提取现金。

第八条 证券资金账户必须定期打印期间交易记录明细,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保存。

第九条 证券资金账户的销户应由资产经营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办理。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十条 短期投资对象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批准正式发行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包括：

- 1、 国债（含回购）
- 2、 基金
- 3、 上市公司普通股（拟以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为主）
- 4、 公司或企业债券（含可转换债券）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净资产 20%的金额范围内对下列短期投资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1、 短期投资品种的确定；
- 2、 短期投资金额的确定；
- 3、 短期投资项目方案的确定；
- 4、 其他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部在对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交短期投资项目审批表。审批表由计划财务部会签后，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部按照审批意见负责投资项目的前台交易，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划拨。资产经营部和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项目操作过程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或中止，应由资产经营部提出书面申请，由计划财务部会签后，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台帐，对资金收支、运作结果进行统计和审核，并在每月终了的五日内向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汇报。

第五章 监督与控制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是短期投资的日常监督部门，可对投资账户的使用、投资方案的执行、投资资金的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后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短期投资情况可随时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

附件：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项目审批表

附件：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项目审批表

07 号

资金金额		资金来源		运作方式	
经办部门		经办人员		办理日期	
经办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计划财务部：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分管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总经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董事长：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